**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柳江区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及其定点配送服务采购

采购编号：LZZC2024-G3-060155-GXSY

采购单位：柳州市柳江区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141458115)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7](#_Toc14145811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4](#_Toc14145811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7](#_Toc14145811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8](#_Toc14145811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_Toc14145812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柳州市柳江区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及其定点配送服务采购（LZZC2024-G3-060155-GXSY）的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柳州市柳江区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及其定点配送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4月10日09:30（北京时间）前在线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4-G3-060155-GXSY

项目名称：柳州市柳江区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及其定点配送服务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300.697445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柳州市柳江区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及其定点配送服务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0.697445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中药配方颗粒（本项目所涉及货物预计采购金额约1002324.817元/年，总计300.697445元；预估采购金额仅供投标人作为投标报价参考，最终结算以实际采购金额为准。）

最高限价（如有）：300.697445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必须在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同时符合《药品管理法》、《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配方颗粒管理细则》等相关文件要求，依法生产，资信状况良好的企业。2.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中药炮制、提取、分离、浓缩、干燥、制粒等完整的生产能力，并具备与其生产、销售的品种数量相应的生产规模。生产企业应当自行炮制用于中药配方颗粒生产的中药饮片。3.广西区生产企业生产的中药配方颗粒上市销售前，生产企业需在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完成生产备案；（若为广西区生产企业，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根据报价表顺序提供相关有效备案号证明材料，并注明其序号及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签订合同）4.非广西区生产企业生产的中药配方颗粒在广西区跨省销售前，需在生产企业所在地的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完成生产备案，且生产企业需向广西区药品监督管理完成跨省销售备案；（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根据报价表顺序提供以上相关有效备案号证明材料，并注明其序号及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2024年03月19日起至2024年03月26日止（工作日、上午00：00时至12：00时，下午12：00时至23：59时）；

2、获取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 www.gcy.zfcg.gxzf.gov.cn）；

3、获取方式：线上获取。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或在“政采云电子竞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获取）。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3、开标时间：2024年04月10日9点30分

4、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三）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四）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投标人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电子在线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竞标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竞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参与电子标的投标人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CA证书，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证书申领、CA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政采云电子标系统操作。“政采云电子竞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并安装（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中心-搜索栏中直接搜索“下载电子投标客户端”进行查找）；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采云平台中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可在政采云-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中进行查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竞标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中心-帮助文档-入驻与配置-系统管理-CA管理操作指南中进行查阅）。

4、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5、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6、注：由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于2024年2月起开始全面推广，帮助中心文档可能存在未及时同步情况，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查询不到的帮助文档，可在原平台“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中查看。

7、因未注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办理CA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投标人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柳江区人民医院

地 址：广西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乐都路335号

项目联系人：潘献乔

项目联系方式：0772-72220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三中路92号原地区政法委办公楼二楼

项目联系人：覃金凤

项目联系方式：0772-2999009

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19日

#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文），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对投标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20%）。

1.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进行调整的通知》（柳财采〔2022〕18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微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含 30%）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以投标人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项目采购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6.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工业**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招标内容及要求** |
|  | 柳州市柳江区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及其配送服务采购 | `1项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内容：采购中药配方颗粒。  2.采购范围：具体详见附表《中药配方颗粒采购目录及最高控制单价》。  ▲3.预计采购金额：本项目所涉及货物预计采购金额约1002324.817元/年，总计3006974.45元；预估采购金额仅供投标人作为投标报价参考，最终结算以实际采购金额为准。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二、采购项目基本要求**  **（一）货物质量要求如下：**  1.投标人应当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配方颗粒管理细则》备案、生产、销售、配送，并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使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用原料的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应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或广西区标准。  2.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符合最新国家标准、省级标准、《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招标人有权随时对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者派出专人监督。  3.涉及濒危野生动植物、医疗用毒性药品、含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中药饮片）等制成的中药配方颗粒以及自然属性不适宜制成中药配方颗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4.中标人应当经常考察本企业生产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疗效、不良反应等，应当持续完善药物警戒体系，规范开展药物警戒活动，主动收集、跟踪分析疑似不良反应信息，发现疑似不良反应的，应当依法报告，并及时与招标人进行沟通和信息反馈。  5.中标人发现本企业生产的中药配方颗粒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告知招标人停止销售和使用。召回已销售的中药配方颗粒，及时公开召回信息，必要时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并依法报告召回和处理情况。  6.中标人承诺与招标人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且提供每批次中药配方颗粒的质检报告复印件至招标人备案。中标人所供应中药配方颗粒质量应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质量相关要求，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招标人有权退货、并拒付货款；如发生上述情况，招标人不承担中标人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并对其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保留追索权利。  7.调剂中药配方颗粒所使用的设备、包装材料等须符合药用标准，并提供相关材料证明至招标人备案，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调剂质量及准确性。  **（二）供货服务要求如下：**  1.中标人负责配备符合资质要求的调剂人员、复核人员，派驻到招标人中药房（中标人须派驻2名中药专业人员，应具备药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中标后须提供其毕业证和职称资格证等证件向招标人备案），以上人员由招标人统一安排、调配和管理。  2.根据招标人和项目调配环境要求，中标人须提供与招标人使用规模相适应的、与中药配方颗粒相配套的全自动化调剂设备（智能中药房）、专用盒/袋、软件等，并对使用场所进行装修，相关要求如下：  2.1在正式供货前，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五个工作日后，中标人负责提供中药配方颗粒混合调剂所需的所有系统及设备。提供的设备必须在签合同之日起1个月内将设备安装到位。提供调配设备的中标人负责配方颗粒相关的信息化建设及药房的装修（装修方案由招标人确定，可选择其中一家中标人的装修方案）、设备维修养护，定期进行调剂设备的计量校验，确保调剂剂量的准确性。每月对系统和设备进行更新、维护和保养并提供相关操作记录，设备发生重大故障时应在24小时内赶到现场完成维修。如：提供产品条行码信息等，保证我院采购的所有合格产品均可在设备上正常调配使用。在中标人缺货时我院采购其他非中标公司的产品时，提供系统的中标人应对其他厂家的价格等信息进行保密，自行签订保密协议。所有以上关联的系统及设备在合同结束时由中标人自行收回。  2.2全自动化调剂设备基本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  2.2.1 具备用量自动换算系统（自动将饮片用量换算成中药配方颗粒剂量）；  2.2.2 具有处方电子审查功能（有配伍禁忌、超剂量等提示）；  2.2.3 药柜具有显示定位功能（快速寻找颗粒位置）；  2.2.4 具有颗粒识别系统；  2.2.5 智能调配设备；  2.2.6 自动调剂、封装（调剂完后药盒直接自动封口，无需手动）；  2.2.7 库存管理功能（及时掌握颗粒使用情况）；  2.2.8 具有与其他中药配方颗粒厂商系统、设备兼容的能力;  2.2.9调剂不同患者处方时，须保证设备不产生交叉污染；  2.2.10供调剂设备用中药配方颗粒包装专用盒或袋应当符合药用要求，可密封并具必要的防潮、遮光作用。每张中药配方颗粒处方的调配专用盒或袋标签应当至少标注患者姓名、用法、用量、调剂时间、总贴数等，可根据患者需要相关处方信息，有必要的用药交待与指导等。  2.2.11调剂设备的调剂软件、处方以及相关记录应对调剂过程实现可追溯。内容包括医疗机构名称、生产备案号、批号、处方用量（含颗粒重量和相当于饮片量）、规格、生产企业、调剂时间、调剂人员、操作图像等信息。调剂使用记录至少保存至处方调剂后1年。  2.2.12全自动化调剂设备（智能中药房）必须能与招标人信息系统对接，信息系统对接及设备安装所需费用由提供系统和设备的中标人承担。  2.2.13全自动化调剂设备（智能中药房）及系统必须具有药房“零库存”管理功能。  3.调剂所需的一切耗材费用由提供混调设备的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须承诺同意混调的调剂模式，且必须在中标后一个月内配合招标人实现混合调剂模式，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本项目需求，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5.中标人提供其生产配方颗粒基本目录，并保证此目录内的配方颗粒在供货前取得备案证明，采购周期内可持续供货。  6.对于距离有效期不足3个月的近效期颗粒，中标人在每季度盘点之前无条件进行更换。  **三、配送及验收要求：**  **（一）配送要求**  1.有明确的运输配送计划及管理方案，若投标人拥有专属的配送公司，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下材料证明：  1.1如投标人配送公司属于投标人下属子公司的，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证明及委托配送协议。  1.2如投标人与投标人配送公司属于同一集团的下属子公司，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证明、属同一集团下属子公司的关系证明及委托配送协议。  2.有明确的运输配送计划及管理方案，但投标人无独立配送能力的需提供委托配送企业的资质证明及委托配送协议复印件；  3.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人应自收到招标人订单通知起配送供货至指定地点，配送人员需提供药品的现场搬运、入库、开箱、上架等伴随服务。急救、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药品原则上3小时内送达，一般药品（普通订单）2天内送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须在3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须提前向招标人报备，否则视为违约）。未按时按量配送，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二）包装及运输：**  1.包装：中标人所供全部药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检报告书。  2.运输：运输过程中药品的损坏或缺失由中标人负责。部份特殊的药品需要订货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3.中标人负责药品运输，药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交付药品不接受损耗，由中标人自行为其药品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4.中标人应在药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药品安全运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如发现药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5日内完成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招标人有权拒绝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5.药品在交付招标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人负责。  6.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确保质量，如其产品质量或规格不符合招标人使用要求的，必须允许更换或退货，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7.需要冷藏的药品，中标人在运输的过程中必须有足够的冷藏设施保证所需温度，确保药品的有效使用。  **（三）验收要求：**  1.中药配方颗粒入库时必须由验收人员检查验收，做好质量验收记录。  2.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1年，并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3.验收时如有质量问题，协商后送药检部门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应保证货票同行且货票信息一致。每次供货时，应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该批次货物清单（送货单）及生产企业出厂检验合格报告书，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验收。中标人提供的送货单上须包含品名、生产厂家、单价、数量、总金额、批号、有效期，且送货单不得涂改。  **四、供货技术需求**  1.本一览表中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投标人请说明详细、正确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报价明细表和技术响应表。  2.投标人必须为其响应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采购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响应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3.表格中“年预估采购量”仅为投标人报价提供参考，并非本项目实际采购数量，最终采购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 |
| ▲**二、商务要求**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 |
|  | 报价要求 | | 1.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变动和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但不得高于附件《中药配方颗粒采购目录及最高控制单价》中各项货物的最高控制单价，否则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2.报价表中统一以中药配方颗粒国家标准或最新广西区标准折合成每克饮片进行报价；  3.投标报价必须包含一切相关费用（如货物本身费用、包装费、验收检验费、运输费、售后服务等）；  4.报价应遵循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不保证最低价中标；不得进行恶意竞争，如有查证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所有的投标报价不得涂改，如实报价，如发现涂改现象，即作投标无效处理；  5.合同期内不允许中标人单方面变更中标价格，如中标人因价格上涨无法正常供货，招标人有权联系其他非中标人进行临时补货，上涨的部分价格由现在的中标人补差价。 |
|  | 付款方式 | | 本项目采取定期结算方式支付。按月开具发票，账期为对账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如因乙方自身无法及时提供资料导致无法按时结算，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税务发票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的所有货款，并立即终止合同。 |
|  | 其他要求 | | 1.供需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最新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2.中标人在保证药品质量前提下，按合同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进行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有专用仓库存储。  3.本项目具体采购数量及明细以实际为准，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招标人多采购、少采购或者不采购，否则属违约行为。  4.签约或履约期间，有入围公司自动放弃签约或不按承诺履约的，招标人根据需要可按评审结果排名先后顺序替补。  5.若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影响采购合同执行的情况，本合同自动解约，供医院使用相配套的自动化调剂设备需由提供设备的中标人在一个月内自行处理完毕，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6.中标人除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外，均不能随意延迟供货。如中断供货，造成招标人经济损失或其他不良影响的，由中标人赔偿经济损失。如确实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招标人仍然需要中标人供货的，中标人可延迟交货，不按违约处理。  7.中标人的送货专员在院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招标人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招标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8.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9.投标人必须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接受认可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如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附件:《中药配方颗粒采购目录及最高控制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药配方颗粒采购目录** | | | | | |
| **序号** | **配方颗粒名称/饮片名称** | **总数量**  **（预计量，单位为“g”）/年** | **执行标准** | **单价 （折合每克饮片）** | **总价（元）** |
| 1 | 黄柏配方颗粒 | 151091 | 国标 | 0.260 | 39283.660 |
| 2 | 苦参配方颗粒 | 156592 | 国标 | 0.216 | 33823.872 |
| 3 | 蛇床子配方颗粒 | 140941 | 国标 | 0.177 | 24946.557 |
| 4 | 马齿苋配方颗粒 | 140455 | 省标 | 0.133 | 18680.515 |
| 5 | 地肤子配方颗粒 | 136017 | 国标 | 0.151 | 20538.567 |
| 6 | 五倍子配方颗粒 | 102607 | 省标 | 0.425 | 43607.975 |
| 7 | 白芍配方颗粒 | 84212 | 国标 | 0.256 | 21558.272 |
| 8 | 黄芩配方颗粒 | 83734 | 国标 | 0.260 | 21770.840 |
| 9 | 当归配方颗粒 | 76661 | 国标 | 0.387 | 29667.807 |
| 10 | 白术配方颗粒 | 62581 | 国标 | 0.374 | 23405.294 |
| 11 | 百部配方颗粒 | 60234 | 国标 | 0.283 | 17046.222 |
| 12 | 北柴胡配方颗粒 | 66460 | 国标 | 0.693 | 46056.780 |
| 13 | 茯苓配方颗粒 | 55350 | 省标 | 0.195 | 10793.250 |
| 14 | 薏苡仁配方颗粒 | 53424 | 省标 | 0.139 | 7425.936 |
| 15 | 党参配方颗粒 | 52391 | 国标 | 0.399 | 20904.009 |
| 16 | 炒牛蒡子配方颗粒 | 51048 | 国标 | 0.195 | 9954.360 |
| 17 | 黄芪(蒙古黄芪)配方颗粒 | 49290 | 国标 | 0.295 | 14540.550 |
| 18 | 生地黄配方颗粒 | 46941 | 国标 | 0.253 | 11876.073 |
| 19 | 郁金(广西莪术)配方颗粒 | 46062 | 省标 | 0.330 | 15200.460 |
| 20 | 广金钱草配方颗粒 | 46044 | 国标 | 0.144 | 6630.336 |
| 21 | 淡豆豉配方颗粒 | 42432 | 省标 | 0.166 | 7043.712 |
| 22 | 升麻(大三叶升麻)配方颗粒 | 42069 | 国标 | 0.525 | 22086.225 |
| 23 | 桔梗配方颗粒 | 40336 | 国标 | 0.317 | 12786.512 |
| 24 | 白花蛇舌草配方颗粒 | 39465 | 省标 | 0.243 | 9589.995 |
| 25 | 益母草配方颗粒 | 39181 | 国标 | 0.121 | 4740.901 |
| 26 | 姜厚朴配方颗粒 | 37407 | 国标 | 0.246 | 9202.122 |
| 27 | 甘草配方颗粒 | 36666 | 国标 | 0.316 | 11586.456 |
| 28 | 苦杏仁配方颗粒 | 36368 | 国标 | 0.315 | 11455.920 |
| 29 | 丹参配方颗粒 | 36270 | 国标 | 0.222 | 8051.940 |
| 30 | 浙贝母配方颗粒 | 36072 | 国标 | 0.571 | 20597.112 |
| 31 | 炙甘草配方颗粒 | 35619 | 国标 | 0.381 | 13570.839 |
| 32 | 葛根配方颗粒 | 33000 | 国标 | 0.161 | 5313.000 |
| 33 | 法半夏配方颗粒 | 31326 | 省标 | 0.728 | 22805.328 |
| 34 | 荆芥配方颗粒 | 30771 | 国标 | 0.143 | 4400.253 |
| 35 | 牛膝配方颗粒 | 29916 | 国标 | 0.299 | 8944.884 |
| 36 | 川芎配方颗粒 | 29235 | 国标 | 0.298 | 8712.030 |
| 37 | 赤芍(芍药)配方颗粒 | 28674 | 国标 | 0.381 | 10924.794 |
| 38 | 蒺藜配方颗粒 | 26583 | 国标 | 0.172 | 4572.276 |
| 39 | 炒王不留行配方颗粒 | 24330 | 国标 | 0.138 | 3357.540 |
| 40 | 白头翁配方颗粒 | 23931 | 省标 | 0.716 | 17134.596 |
| 41 | 陈皮配方颗粒 | 23806 | 国标 | 0.250 | 5951.500 |
| 42 | 射干配方颗粒 | 23718 | 国标 | 0.356 | 8443.608 |
| 43 | 桂枝配方颗粒 | 23625 | 省标 | 0.200 | 4725.000 |
| 44 | 石韦(有柄石韦)配方颗粒 | 23352 | 省标 | 0.247 | 5767.944 |
| 45 | 防己配方颗粒 | 23055 | 国标 | 0.707 | 16299.885 |
| 46 | 生姜配方颗粒 | 22812 | 国标 | 0.243 | 5543.316 |
| 47 | 熟地黄配方颗粒 | 20990 | 国标 | 0.265 | 5562.350 |
| 48 | 醋香附配方颗粒 | 20274 | 国标 | 0.178 | 3608.772 |
| 49 | 绵萆薢(绵萆薢)配方颗粒 | 19740 | 省标 | 0.242 | 4777.080 |
| 50 | 车前子配方颗粒 | 18912 | 国标 | 0.286 | 5408.832 |
| 51 | 续断配方颗粒 | 18588 | 国标 | 0.229 | 4256.652 |
| 52 | 花椒配方颗粒 | 18456 | 省标 | 0.491 | 9061.896 |
| 53 | 麻黄(草麻黄)配方颗粒 | 17178 | 国标 | 0.135 | 2319.030 |
| 54 | 醋延胡索配方颗粒 | 17073 | 国标 | 0.413 | 7051.149 |
| 55 | 桃仁(桃)配方颗粒 | 16901 | 国标 | 0.502 | 8484.302 |
| 56 | 艾叶配方颗粒 | 15843 | 省标 | 0.213 | 3374.559 |
| 57 | 山药配方颗粒 | 15669 | 省标 | 0.397 | 6220.593 |
| 58 | 竹茹(青秆竹)配方颗粒 | 15561 | 省标 | 0.104 | 1618.344 |
| 59 | 旋覆花(旋覆花)配方颗粒 | 15009 | 国标 | 0.429 | 6438.861 |
| 60 | 蒲公英(碱地蒲公英)配方颗粒 | 14643 | 国标 | 0.167 | 2445.381 |
| 61 | 石菖蒲配方颗粒 | 14133 | 省标 | 0.528 | 7462.224 |
| 62 | 红花配方颗粒 | 13557 | 国标 | 1.032 | 13990.824 |
| 63 | 夏枯草配方颗粒 | 13389 | 国标 | 0.234 | 3133.026 |
| 64 | 桑寄生配方颗粒 | 13035 | 国标 | 0.134 | 1746.690 |
| 65 | 太子参配方颗粒 | 12471 | 国标 | 0.551 | 6871.521 |
| 66 | 肉苁蓉(管花肉苁蓉)配方颗粒 | 12150 | 国标 | 0.528 | 6415.200 |
| 67 | 盐杜仲配方颗粒 | 11084 | 国标 | 0.327 | 3624.468 |
| 68 | 金银花配方颗粒 | 11475 | 国标 | 1.073 | 12312.675 |
| 69 | 大枣配方颗粒 | 11310 | 国标 | 0.193 | 2182.830 |
| 70 | 枇杷叶配方颗粒 | 9738 | 国标 | 0.152 | 1480.176 |
| 71 | 路路通配方颗粒 | 9669 | 省标 | 0.342 | 3306.798 |
| 72 | 瞿麦(石竹)配方颗粒 | 9657 | 国标 | 0.182 | 1757.574 |
| 73 | 海金沙配方颗粒 | 9633 | 省标 | 1.187 | 11434.371 |
| 74 | 威灵仙(东北铁线莲)配方颗粒 | 9033 | 省标 | 0.528 | 4769.424 |
| 75 | 醋莪术(广西莪术)配方颗粒 | 8922 | 省标 | 0.161 | 1436.442 |
| 76 | 知母配方颗粒 | 8844 | 国标 | 0.283 | 2502.852 |
| 77 | 姜半夏配方颗粒 | 8493 | 省标 | 0.947 | 8042.871 |
| 78 | 地龙(参环毛蚓)配方颗粒 | 8434 | 省标 | 1.012 | 8535.208 |
| 79 | 连翘(青翘)配方颗粒 | 10391 | 国标 | 0.468 | 4862.988 |
| 80 | 枳壳配方颗粒 | 8109 | 国标 | 0.244 | 1978.596 |
| 81 | 木香配方颗粒 | 7683 | 国标 | 0.269 | 2066.727 |
| 82 | 白芷配方颗粒 | 7137 | 国标 | 0.263 | 1877.031 |
| 83 | 牡丹皮配方颗粒 | 6819 | 省标 | 0.308 | 2100.252 |
| 84 | 泽泻配方颗粒 | 6726 | 国标 | 0.308 | 2071.608 |
| 85 | 瓜蒌配方颗粒 | 6714 | 国标 | 0.301 | 2020.914 |
| 86 | 炒川楝子配方颗粒 | 6706 | 省标 | 0.161 | 1079.666 |
| 87 | 山楂(山里红)配方颗粒 | 7681 | 国标 | 0.166 | 1275.046 |
| 88 | 山萸肉配方颗粒 | 6588 | 国标 | 0.411 | 2707.668 |
| 89 | 独活配方颗粒 | 6135 | 国标 | 0.273 | 1674.855 |
| 90 | 人参配方颗粒 | 5898 | 国标 | 2.178 | 12845.844 |
| 91 | 姜黄配方颗粒 | 5784 | 省标 | 0.294 | 1700.496 |
| 92 | 麦冬配方颗粒 | 5768 | 省标 | 0.594 | 3426.192 |
| 93 | 紫花地丁配方颗粒 | 5580 | 国标 | 0.155 | 864.900 |
| 94 | 大血藤配方颗粒 | 5471 | 省标 | 0.127 | 694.817 |
| 95 | 广藿香配方颗粒 | 5445 | 国标 | 0.320 | 1742.400 |
| 96 | 紫菀配方颗粒 | 5382 | 国标 | 0.278 | 1496.196 |
| 97 | 仙鹤草配方颗粒 | 5262 | 省标 | 0.126 | 663.012 |
| 98 | 菟丝子(南方菟丝子)配方颗粒 | 5145 | 国标 | 0.321 | 1651.545 |
| 99 | 淡竹叶配方颗粒 | 5124 | 国标 | 0.166 | 850.584 |
| 100 | 栀子配方颗粒 | 4986 | 国标 | 0.254 | 1266.444 |
| 101 | 五味子配方颗粒 | 4722 | 省标 | 0.640 | 3022.080 |
| 102 | 醋三棱配方颗粒 | 4311 | 省标 | 0.237 | 1021.707 |
| 103 | 黄连(黄连)配方颗粒 | 4200 | 国标 | 1.408 | 5913.600 |
| 104 | 龙胆配方颗粒 | 4068 | 国标 | 0.390 | 1586.520 |
| 105 | 钩藤配方颗粒 | 3993 | 国标 | 0.229 | 914.397 |
| 106 | 猪苓配方颗粒 | 3903 | 省标 | 0.925 | 3610.275 |
| 107 | 制何首乌配方颗粒 | 3876 | 国标 | 0.228 | 883.728 |
| 108 | 淫羊藿(淫羊藿)配方颗粒 | 3783 | 国标 | 0.845 | 3196.635 |
| 109 | 薄荷配方颗粒 | 3777 | 国标 | 0.212 | 800.724 |
| 110 | 土鳖虫(地鳖)配方颗粒 | 3756 | 省标 | 0.815 | 3061.140 |
| 111 | 泽兰配方颗粒 | 3684 | 国标 | 0.133 | 489.972 |
| 112 | 防风配方颗粒 | 3624 | 国标 | 0.439 | 1590.936 |
| 113 | 瓜蒌皮配方颗粒 | 3543 | 省标 | 0.250 | 885.750 |
| 114 | 干姜配方颗粒 | 3498 | 国标 | 0.274 | 958.452 |
| 115 | 天花粉(栝楼)配方颗粒 | 3486 | 国标 | 0.195 | 679.770 |
| 116 | 忍冬藤配方颗粒 | 3270 | 国标 | 0.136 | 444.720 |
| 117 | 骨碎补配方颗粒 | 3213 | 国标 | 0.304 | 976.752 |
| 118 | 乌梅配方颗粒 | 3183 | 国标 | 0.237 | 754.371 |
| 119 | 枸杞子配方颗粒 | 3153 | 省标 | 0.294 | 926.982 |
| 120 | 芦根配方颗粒 | 3027 | 省标 | 0.144 | 435.888 |
| 121 | 鸡血藤配方颗粒 | 2907 | 国标 | 0.161 | 468.027 |
| 122 | 茵陈[滨蒿(绵茵陈)]配方颗粒 | 2853 | 国标 | 0.147 | 419.391 |
| 123 | 覆盆子配方颗粒 | 2844 | 省标 | 0.882 | 2508.408 |
| 124 | 桑白皮配方颗粒 | 2799 | 国标 | 0.150 | 419.850 |
| 125 | 桑枝配方颗粒 | 2775 | 国标 | 0.082 | 227.550 |
| 126 | 麸炒苍术(北苍术)配方颗粒 | 2763 | 国标 | 0.928 | 2564.064 |
| 127 | 玄参配方颗粒 | 2754 | 国标 | 0.185 | 509.490 |
| 128 | 炒莱菔子配方颗粒 | 2706 | 国标 | 0.172 | 465.432 |
| 129 | 菊花配方颗粒 | 2685 | 国标 | 0.403 | 1082.055 |
| 130 | 乌药配方颗粒 | 2577 | 国标 | 0.172 | 443.244 |
| 131 | 砂仁配方颗粒 | 2571 | 省标 | 1.697 | 4362.987 |
| 132 | 地骨皮(枸杞)配方颗粒 | 2529 | 省标 | 0.328 | 829.512 |
| 133 | 前胡配方颗粒 | 2466 | 国标 | 0.514 | 1267.524 |
| 134 | 百合配方颗粒 | 2463 | 国标 | 0.316 | 778.308 |
| 135 | 皂角刺配方颗粒 | 2436 | 省标 | 0.452 | 1101.072 |
| 136 | 猫爪草配方颗粒 | 2400 | 省标 | 0.479 | 1149.600 |
| 137 | 土茯苓配方颗粒 | 2340 | 国标 | 0.213 | 498.420 |
| 138 | 紫苏子配方颗粒 | 2325 | 国标 | 0.269 | 625.425 |
| 139 | 大黄(药用大黄)配方颗粒 | 2316 | 国标 | 0.341 | 789.756 |
| 140 | 羌活配方颗粒 | 2310 | 省标 | 0.751 | 1734.810 |
| 141 | 橘核配方颗粒 | 2160 | 省标 | 0.161 | 347.760 |
| 142 | 女贞子配方颗粒 | 2061 | 国标 | 0.143 | 294.723 |
| 143 | 白鲜皮配方颗粒 | 1800 | 国标 | 0.720 | 1296.000 |
| 144 | 茜草配方颗粒 | 1791 | 省标 | 0.455 | 814.905 |
| 145 | 桑叶配方颗粒 | 1790 | 国标 | 0.143 | 255.970 |
| 146 | 首乌藤配方颗粒 | 1776 | 国标 | 0.140 | 248.640 |
| 147 | 乳香(埃塞俄比亚乳香)配方颗粒 | 1749 | 省标 | 0.377 | 659.373 |
| 148 | 炒酸枣仁配方颗粒 | 1707 | 国标 | 1.535 | 2620.245 |
| 149 | 木瓜配方颗粒 | 1695 | 省标 | 0.238 | 403.410 |
| 150 | 天麻配方颗粒 | 1569 | 国标 | 0.622 | 975.918 |
| 151 | 合欢皮配方颗粒 | 1563 | 国标 | 0.127 | 198.501 |
| 152 | 墨旱莲配方颗粒 | 1560 | 国标 | 0.185 | 288.600 |
| 153 | 醋鳖甲配方颗粒 | 1521 | 省标 | 1.050 | 1597.050 |
| 154 | 虎杖配方颗粒 | 1500 | 国标 | 0.127 | 190.500 |
| 155 | 玉竹配方颗粒 | 1446 | 省标 | 0.317 | 458.382 |
| 156 | 小茴香配方颗粒 | 1422 | 省标 | 0.221 | 314.262 |
| 157 | 盐益智仁配方颗粒 | 1377 | 省标 | 0.570 | 784.890 |
| 158 | 肉桂配方颗粒 | 1371 | 国标 | 0.267 | 366.057 |
| 159 | 莲子配方颗粒 | 1344 | 省标 | 0.205 | 275.520 |
| 160 | 巴戟天配方颗粒 | 1296 | 国标 | 0.523 | 677.808 |
| 161 | 合欢花配方颗粒 | 1290 | 国标 | 0.255 | 328.950 |
| 162 | 北沙参配方颗粒 | 1278 | 国标 | 0.282 | 360.396 |
| 163 | 盐补骨脂配方颗粒 | 1239 | 国标 | 0.159 | 197.001 |
| 164 | 吴茱萸配方颗粒 | 1221 | 国标 | 1.227 | 1498.167 |
| 165 | 远志配方颗粒 | 1194 | 国标 | 0.884 | 1055.496 |
| 166 | 黄精(多花黄精)配方颗粒 | 1182 | 省标 | 0.551 | 651.282 |
| 167 | 紫苏叶配方颗粒 | 1179 | 省标 | 0.216 | 254.664 |
| 168 | 柏子仁配方颗粒 | 1146 | 省标 | 0.788 | 903.048 |
| 169 | 牛蒡子配方颗粒 | 1145 | 国标 | 0.228 | 261.060 |
| 170 | 秦艽(粗茎秦艽)配方颗粒 | 1119 | 国标 | 0.439 | 491.241 |
| 171 | 白茅根配方颗粒 | 1032 | 省标 | 0.152 | 156.864 |
| 172 | 野菊花配方颗粒 | 963 | 国标 | 0.257 | 247.491 |
| 173 | 沙苑子配方颗粒 | 945 | 国标 | 0.484 | 457.380 |
| 174 | 穿山龙配方颗粒 | 900 | 省标 | 0.234 | 210.600 |
| 175 | 丝瓜络配方颗粒 | 846 | 省标 | 0.393 | 332.478 |
| 176 | 酒大黄配方颗粒 | 762 | 国标 | 0.277 | 211.074 |
| 177 | 火麻仁配方颗粒 | 756 | 国标 | 0.191 | 144.396 |
| 178 | 青皮配方颗粒 | 738 | 国标 | 0.169 | 124.722 |
| 179 | 地骨皮配方颗粒 | 639 | 省标 | 0.328 | 209.592 |
| 180 | 荷叶配方颗粒 | 618 | 国标 | 0.198 | 122.364 |
| 181 | 萹蓄配方颗粒 | 552 | 国标 | 0.126 | 69.552 |
| 182 | 淡附片配方颗粒 | 531 | 省标 | 0.358 | 190.098 |
| 183 | 徐长卿配方颗粒 | 531 | 省标 | 0.385 | 204.435 |
| 184 | 槐花配方颗粒 | 522 | 国标 | 0.179 | 93.438 |
| 185 | 葶苈子(播娘蒿)配方颗粒 | 519 | 省标 | 0.200 | 103.800 |
| 186 | 蝉蜕配方颗粒 | 492 | 省标 | 1.703 | 837.876 |
| 187 | 款冬花配方颗粒 | 483 | 国标 | 0.738 | 356.454 |
| 188 | 天冬配方颗粒 | 474 | 省标 | 0.418 | 198.132 |
| 189 | 秦皮(尖叶白蜡树)配方颗粒 | 435 | 国标 | 0.152 | 66.120 |
| 190 | 地榆(地榆)配方颗粒 | 366 | 省标 | 0.239 | 87.474 |
| 191 | 凤仙透骨草配方颗粒 | 354 | 省标 | 0.165 | 58.410 |
| 192 | 鹿衔草配方颗粒 | 324 | 国标 | 0.228 | 73.872 |
| 193 | 大蓟配方颗粒 | 252 | 省标 | 0.147 | 37.044 |
| 194 | 车前草配方颗粒 | 180 | 国标 | 0.168 | 30.240 |
| 195 | 化橘红配方颗粒 | 180 | 国标 | 0.282 | 50.760 |
| 196 | 辛夷配方颗粒 | 126 | 国标 | 0.342 | 43.092 |
| 197 | 麸炒白术配方颗粒 | 114 | 国标 | 0.375 | 42.750 |
| 198 | 炒蔓荆子配方颗粒 | 90 | 省标 | 0.551 | 49.590 |
| 199 | 芥子配方颗粒 | 63 | 省标 | 0.239 | 15.057 |
| 200 | 荔枝核配方颗粒 | 60 | 省标 | 0.146 | 8.760 |
| 201 | 青蒿配方颗粒 | 54 | 省标 | 0.121 | 6.534 |
| 202 | 莪术配方颗粒 | 45 | 省标 | 0.151 | 6.795 |
| 203 | 西洋参配方颗粒 | 36 | 省标 | 3.427 | 123.372 |
| 204 | 赤小豆配方颗粒 | 32 | 国标 | 0.242 | 7.744 |
| 205 | 藁本(辽藁本)配方颗粒 | 20 | 国标 | 0.377 | 7.540 |
|  | | | | | **1002324.817** |
| **\*备注:1、省标的必须提供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备案号**  **2、以单价为基准，按实际采购量结算** | | | |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要求 |
| 3 | 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1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
| 7.2 | 不允许分包  □允许  分包分包内容：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 8.1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标报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随机抽取；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顺序推荐；**  □随机抽取；  □…… |
|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
| 13.1 |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  **1.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CA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同时符合《药品管理法》、《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配方颗粒管理细则》等相关文件要求，依法生产，资信状况良好的企业。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证明文件。**（如有）**  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
| **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自2020年以来销售过同类项目的业绩；  6.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8.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技术方案  9.1服务实施方案  11.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2.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1.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CA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6.2 | 投标报价单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投标货物的价格，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
| 17.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
|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 |
| 20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 21.1 |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3 |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24（3） | 唱标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合同履行期限 |
| 25.3（3）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评标资料的一部分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6.1 |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5 人 |
| 29.1 |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9.2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 项（含）。 |
| 中标候选投标人推荐数量：  3 名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 30.1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本项目接受投标人同时对两个标段进行投标，但为了投标人能更好的服务采购人，所以投两个标段的投标人只允许中一个标段，评标顺序为A标段→B标段**  □随机抽取；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节能及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随机抽取；  □…… |
|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
| 36.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8.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2-2999009，通讯地址：柳州市三中路92号原地区政法委办公楼二楼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到17时30分。 |
| 39.1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项目（**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20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总数 / 。  3.**开户名称：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柳江新城支行**  **账号：7081 4500 0000 0000 1949** |
| 40.1 |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详见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40.2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CA签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CA签章上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5.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CA签章。  6.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或CA签章。  7.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8.投标人应当对提交的文件及备案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可溯源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所要求提供的资料、证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必要时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如发现投标人实际情况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以虚假应标处理。**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售后服务” 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特别说明：**

8.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及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投标报价**

16.1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投标人应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的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

19.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4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6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7 CA签章上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20.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本项目不须提交。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5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电子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8.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3）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内容与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填写内容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资格审查**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代表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25.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评标原则**

28.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投标人推荐**

29.1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中标和合同**

**30确定中标人**

30.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入围候选投标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入围候选投标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入围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

30.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结果公告**

3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详见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顺位在前的入围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签订合同**

**36.1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

36.2中标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投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3采购合同及合同是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及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及合同。采购合同及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及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4采购人（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及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及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5如签订合同及合同并生效后，投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及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6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入围候选投标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代理服务费

39.1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l.5 ％＝ 1.5 万元

（200 － 100）万元 ×1.1％＝1.1万元

合计收费＝ 1.5+1.1＝ 2.6 （万元）

**4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各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10）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投标文件修正**

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与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内容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并修改单价；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5）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5.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审因素** | **评标标准** |
| 1 | **价格分**  （满分30分）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有效投标人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金额（元）/某投标人有效评标报价金额（元）×30分 |
| 2 | **商务资信分**  （满分35分） | 业绩分  （20分） | 投标人自2020年以来销售过同类项目（中药配方颗粒采购）的业绩（以签订的销售合同复印件为准，否则不予计分，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20分。  **备注：销售合同应体现销售的品目明细。** |
| 售后服务方案（15分） | **一档（3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无针对性，可实施性不强。  **二档（6分）**：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售后服务保障措施较清晰完善，可行合理；售后服务措施等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9分）**：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售后服务保障措施详细完善可行；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均评定为良好的。  **四档（15分）**：优于三档，提供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详细、全面、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可实施性强，包含但不限于：退换货方案、上门服务方案、售后响应时间、问题处理周期、纠纷解决方案、其他优惠措施等。有详细的应急预案且配置应急处置流程图，并且能承诺在遇到大问题后能提供及时有效的应急服务。  **备注：须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提供的得0分。** |
| 3 | **技术分**  （满分35分） | 运营服务能力（9分）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不提供不得分：  **一档（3分）：**有简单的运营服务承诺。  **二档（5分）：**运营服务承诺一般。  **三档（7分）：**运营服务承诺较好，配系统、日常管理、技术人员、培训等内容较全面可行。  **四档（9分）：**运营服务承诺健全，调配系统、日常管理、技术人员、培训等内容全面可行。注：以上加分项，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
| 质量控制方案和干燥工艺分（满分6分） | **一档（3分）**：提供质量控制方案和干燥工艺，内容简单；  **二档（4分）**：提供了质量控制方案和干燥工艺，对质量控制和干燥工艺的各个环节进行简单描述的；  **三档（5分）**：提供了质量控制方案和干燥工艺，对质量控制和干燥工艺的各个环节进行详细描述并对质量控制的重点环节进行分析，具有标本室或留样室（提供标本室或留样室照片及详细地址）的；  **四档（6分）**：提供了质量控制方案和干燥工艺，对质量控制和干燥工艺的各个环节进行详细描述并对质量控制的重点环节进行分析，有严格的管理标准，具有标本室或留样室（提供标本室或留样室照片及详细地址），质检项目完整, 可以按药监部门相关要求对性状、鉴别、水分、灰分、总灰分、杂质、浸出物、含量等常规项目进行检测，可以对农药残留、重金属、黄曲霉毒素、需氧菌等特殊项目进行检测或者有委托检测（委托检测的能提供委托检测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不少于10种货物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的 (检测报告为投标人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含: 农药残留、重金属、黄曲霉菌、需氧菌等)。  注：未提供或不满足进档要求的不得分。 |
| 配送服务实施方案分（20分） |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备货措施、②配送时效（须提供能在承诺时间内送达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得到评委的认可，相关证明材料如从作出响应送货到项目地点的时间证明材料。但不仅限于以上证明材料）及验收方案、③管理制度方案、④人员配置方案、⑤供货质量保证方案等进行打分，不提供或不入档得0分，满分20分  **一档（5分）**：上述5项方案不全面，方案简单且对本项目无针对性；承诺收到采购计划后急救、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药品3小时内送达，一般药品（普通订单）2天内送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在3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送达指定地点。  **二档（10分）**：上述5项方案全面，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承诺收到采购计划后急救、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药品3小时内送达，一般药品（普通订单）2天内送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在3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送达指定地点。  **三档（15分）**：在二档基础上，方案完善、切实可行，完全符合本项目特点；备货能力满足采购需求（有经营场所和存储仓库，提供场地图片（不少于5张）、租赁证明或所有权证复印件等）；提供配送工具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如车辆照片、行驶证、租赁证明等）；承诺收到采购计划后急救、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药品2小时内送达，一般药品（普通订单）1天内送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在2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送达指定地点。  **四档（20分）**：在三档基础上，方案细致完善、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备货能力强（有经营场所和存储仓库，提供场地图片（不少于5张）、租赁证明或所有权证复印件等），经营场所和存储仓库宽敞、整洁干净、规划合理；提供配送工具较便捷（如车辆照片、行驶证、租赁证明等）；承诺本项目投入2个专人专项负责供货及售后并提供24小时联系方式；承诺收到采购计划后急救、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药品2小时内送达，一般药品（普通订单）1天内送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在2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送达指定地点；提供提升服务满意度的方案。 |
| **总得分=1+2+3** | | | |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条件

（1）小型、微型企业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之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本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供应商声明为小、微型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2）监狱企业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或财政部门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供应商声明为监狱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依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之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符合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市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合同编号：

采 购 人（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招 标 编 号

代建单位 (丙方) 签 订 时 间

签 订 地 点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方颗粒名称/饮片名称** | **执行标准** | **单价 （折合每克饮片）** | **数量** | **总价（元）**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按单价×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包装、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保险及通过相关部门的检测验收，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产品及服务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如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乙方应保证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需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所有产品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全新、合格、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包装标准。

4.乙方所供应的产品应不低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质量相关要求，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退货、并拒付货款；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不承担供应商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并对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保留追索权利。

5.对于双方存在争议的，甲方有权随机抽取相同货物1件（套）送质检部门（由甲方指定）检测，所需经费（含差旅费用和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等及样品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时须补齐被抽取作为检测样品的货物。

6.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取定期结算方式支付。按月开具发票，账期为对账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如因乙方自身无法及时提供资料导致无法按时结算，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税务发票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的所有货款，并立即终止合同。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供货服务**

1、乙方必须确保采购供应的产品备货充足，所需货物根据甲方需求，具体种类、交货时间和地点及时供应，不得以缺货、价格变动、货款未收到等原因为由中断供货；如中断供货，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协议期间，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作出采购计划，乙方收到采购计划后应 日内将所需货物送达指定地点，需订购类物资 日内将所需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3、乙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供货，应至少提前一天通知甲方，除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经证明确实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甲方仍然需要成交供应商供货的，乙方可以延迟交货，不按违约处理。

4、甲方发现新购商品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日内无条件退换。并承担一切费用。

5、乙方须以书面形式承诺服务及质量保证，并严格遵照履行。

6、版样：乙方根据甲方所需印字的塑料袋进行印刷。如需更改，甲方应提前60天通知乙方，印刷排版完毕后，必须将版样送交甲方校对确认并签字后，方可开机制作。更改后的塑料袋最终设计图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双方确定最终设计图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的设计图电子版留存。

**第十条 配送及验收要求、售后服务**

**（一）配送及验收要求**

1、整个运输过程如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甲方有权拒绝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2、每次供货时应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货物请单（送货单）。乙方提供的送货单上须包含品牌、型号、规格、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

3、货物验收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有关规定，由甲方进行验收。验收须在甲乙双方共同参与下进行。

4、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可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此现场记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货物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售后服务**

1、乙方根据合同要求交货后，必须定期跟踪落实产品的使用情况，在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无条件更换。提供服务专线，并有专人负责以方便工作联系和服务。

2、若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不在免费保修服务内的问题，甲方仍可与乙方协商解决。

3、货物送达交付地点后，甲方有权进行抽样验收或全部复核验收。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物品，甲方有权拒收,做出更换、退货、处理；并按“违约和相关处罚”规定进行处罚，直至解除合同。如乙方提供的货物确有数量或规格不符的，乙方须在5日内进行更换。

4、接到甲方上述服务通知后在1日派工作人员上门服务，在5日内保证按要求完成服务。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甲方发出供货通知后，乙方未在承诺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的，每逾期一天按本批货物金额的1%计算违约金。

3、甲方发现新购商品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5日内无条件退换并承担一切费用。乙方未能履行采购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或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可要求按货物的3倍赔偿或要求按本批货物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4 、随机抽取的货物如质检部门的抽检结果最终为不合格，则由乙方负责对已发放的货物进行退货，并按本批次货物金额的30%支付赔偿金。

5、乙方送货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管理规定, 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每次扣罚按本批货物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6、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物品安全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每次按本批货物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7、上述处罚优先从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乙方支付。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8、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报经财政部门同意，有权单方取消其服务协议资格，解除合同。因此而造成对第三方的人身伤害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和负责处理，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相关损失。

①提供任何虚假资料的；

②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提高固定单价的；

③乙方逾期交货超过20天的；

④私自转让协议给其他厂商进行供货的；

⑤连续两次验收发现货物质量不合格的；

⑥把甲方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供应给甲方的；

⑦所提供的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且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材料的；

⑧在协议期内，非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及采购要求供货次数达到3次。

⑨乙方的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甲方内部情况，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⑩乙方对检查把关不严，造成甲方重大损失，影响监管安全的。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柳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乙方除应为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外，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相关法规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帐 号： 帐 号：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  |  |  |
| ---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 3.保修期责任： |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若无划“/”）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标段（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 \_

年 月 日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投标报价（元）** | |
| 中药配方颗粒 | 1 | 项 |  | |
| **投标总报价(三年)：人民币大写 （小写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 | | |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小数点保留至后三位。**

4. 此项材料必须以PDF格式上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 \_

年 月 日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方颗粒名称/饮片名称** | **总数量（预计量，单位为“g”）/年** | **执行标准** | **单价 （折合每克饮片）** | **总价（元）** |
| 1 | 黄柏配方颗粒 | 151091 | 国标 |  |  |
| 2 | 苦参配方颗粒 | 156592 | 国标 |  |  |
| 3 | 蛇床子配方颗粒 | 140941 | 国标 |  |  |
| 4 | 马齿苋配方颗粒 | 140455 | 省标 |  |  |
| 5 | 地肤子配方颗粒 | 136017 | 国标 |  |  |
| 6 | 五倍子配方颗粒 | 102607 | 省标 |  |  |
| 7 | 白芍配方颗粒 | 84212 | 国标 |  |  |
| 8 | 黄芩配方颗粒 | 83734 | 国标 |  |  |
| 9 | 当归配方颗粒 | 76661 | 国标 |  |  |
| 10 | 白术配方颗粒 | 62581 | 国标 |  |  |
| 11 | 百部配方颗粒 | 60234 | 国标 |  |  |
| 12 | 北柴胡配方颗粒 | 66460 | 国标 |  |  |
| 13 | 茯苓配方颗粒 | 55350 | 省标 |  |  |
| 14 | 薏苡仁配方颗粒 | 53424 | 省标 |  |  |
| 15 | 党参配方颗粒 | 52391 | 国标 |  |  |
| 16 | 炒牛蒡子配方颗粒 | 51048 | 国标 |  |  |
| 17 | 黄芪(蒙古黄芪)配方颗粒 | 49290 | 国标 |  |  |
| 18 | 生地黄配方颗粒 | 46941 | 国标 |  |  |
| 19 | 郁金(广西莪术)配方颗粒 | 46062 | 省标 |  |  |
| 20 | 广金钱草配方颗粒 | 46044 | 国标 |  |  |
| 21 | 淡豆豉配方颗粒 | 42432 | 省标 |  |  |
| 22 | 升麻(大三叶升麻)配方颗粒 | 42069 | 国标 |  |  |
| 23 | 桔梗配方颗粒 | 40336 | 国标 |  |  |
| 24 | 白花蛇舌草配方颗粒 | 39465 | 省标 |  |  |
| 25 | 益母草配方颗粒 | 39181 | 国标 |  |  |
| 26 | 姜厚朴配方颗粒 | 37407 | 国标 |  |  |
| 27 | 甘草配方颗粒 | 36666 | 国标 |  |  |
| 28 | 苦杏仁配方颗粒 | 36368 | 国标 |  |  |
| 29 | 丹参配方颗粒 | 36270 | 国标 |  |  |
| 30 | 浙贝母配方颗粒 | 36072 | 国标 |  |  |
| 31 | 炙甘草配方颗粒 | 35619 | 国标 |  |  |
| 32 | 葛根配方颗粒 | 33000 | 国标 |  |  |
| 33 | 法半夏配方颗粒 | 31326 | 省标 |  |  |
| 34 | 荆芥配方颗粒 | 30771 | 国标 |  |  |
| 35 | 牛膝配方颗粒 | 29916 | 国标 |  |  |
| 36 | 川芎配方颗粒 | 29235 | 国标 |  |  |
| 37 | 赤芍(芍药)配方颗粒 | 28674 | 国标 |  |  |
| 38 | 蒺藜配方颗粒 | 26583 | 国标 |  |  |
| 39 | 炒王不留行配方颗粒 | 24330 | 国标 |  |  |
| 40 | 白头翁配方颗粒 | 23931 | 省标 |  |  |
| 41 | 陈皮配方颗粒 | 23806 | 国标 |  |  |
| 42 | 射干配方颗粒 | 23718 | 国标 |  |  |
| 43 | 桂枝配方颗粒 | 23625 | 省标 |  |  |
| 44 | 石韦(有柄石韦)配方颗粒 | 23352 | 省标 |  |  |
| 45 | 防己配方颗粒 | 23055 | 国标 |  |  |
| 46 | 生姜配方颗粒 | 22812 | 国标 |  |  |
| 47 | 熟地黄配方颗粒 | 20990 | 国标 |  |  |
| 48 | 醋香附配方颗粒 | 20274 | 国标 |  |  |
| 49 | 绵萆薢(绵萆薢)配方颗粒 | 19740 | 省标 |  |  |
| 50 | 车前子配方颗粒 | 18912 | 国标 |  |  |
| 51 | 续断配方颗粒 | 18588 | 国标 |  |  |
| 52 | 花椒配方颗粒 | 18456 | 省标 |  |  |
| 53 | 麻黄(草麻黄)配方颗粒 | 17178 | 国标 |  |  |
| 54 | 醋延胡索配方颗粒 | 17073 | 国标 |  |  |
| 55 | 桃仁(桃)配方颗粒 | 16901 | 国标 |  |  |
| 56 | 艾叶配方颗粒 | 15843 | 省标 |  |  |
| 57 | 山药配方颗粒 | 15669 | 省标 |  |  |
| 58 | 竹茹(青秆竹)配方颗粒 | 15561 | 省标 |  |  |
| 59 | 旋覆花(旋覆花)配方颗粒 | 15009 | 国标 |  |  |
| 60 | 蒲公英(碱地蒲公英)配方颗粒 | 14643 | 国标 |  |  |
| 61 | 石菖蒲配方颗粒 | 14133 | 省标 |  |  |
| 62 | 红花配方颗粒 | 13557 | 国标 |  |  |
| 63 | 夏枯草配方颗粒 | 13389 | 国标 |  |  |
| 64 | 桑寄生配方颗粒 | 13035 | 国标 |  |  |
| 65 | 太子参配方颗粒 | 12471 | 国标 |  |  |
| 66 | 肉苁蓉(管花肉苁蓉)配方颗粒 | 12150 | 国标 |  |  |
| 67 | 盐杜仲配方颗粒 | 11084 | 国标 |  |  |
| 68 | 金银花配方颗粒 | 11475 | 国标 |  |  |
| 69 | 大枣配方颗粒 | 11310 | 国标 |  |  |
| 70 | 枇杷叶配方颗粒 | 9738 | 国标 |  |  |
| 71 | 路路通配方颗粒 | 9669 | 省标 |  |  |
| 72 | 瞿麦(石竹)配方颗粒 | 9657 | 国标 |  |  |
| 73 | 海金沙配方颗粒 | 9633 | 省标 |  |  |
| 74 | 威灵仙(东北铁线莲)配方颗粒 | 9033 | 省标 |  |  |
| 75 | 醋莪术(广西莪术)配方颗粒 | 8922 | 省标 |  |  |
| 76 | 知母配方颗粒 | 8844 | 国标 |  |  |
| 77 | 姜半夏配方颗粒 | 8493 | 省标 |  |  |
| 78 | 地龙(参环毛蚓)配方颗粒 | 8434 | 省标 |  |  |
| 79 | 连翘(青翘)配方颗粒 | 10391 | 国标 |  |  |
| 80 | 枳壳配方颗粒 | 8109 | 国标 |  |  |
| 81 | 木香配方颗粒 | 7683 | 国标 |  |  |
| 82 | 白芷配方颗粒 | 7137 | 国标 |  |  |
| 83 | 牡丹皮配方颗粒 | 6819 | 省标 |  |  |
| 84 | 泽泻配方颗粒 | 6726 | 国标 |  |  |
| 85 | 瓜蒌配方颗粒 | 6714 | 国标 |  |  |
| 86 | 炒川楝子配方颗粒 | 6706 | 省标 |  |  |
| 87 | 山楂(山里红)配方颗粒 | 7681 | 国标 |  |  |
| 88 | 山萸肉配方颗粒 | 6588 | 国标 |  |  |
| 89 | 独活配方颗粒 | 6135 | 国标 |  |  |
| 90 | 人参配方颗粒 | 5898 | 国标 |  |  |
| 91 | 姜黄配方颗粒 | 5784 | 省标 |  |  |
| 92 | 麦冬配方颗粒 | 5768 | 省标 |  |  |
| 93 | 紫花地丁配方颗粒 | 5580 | 国标 |  |  |
| 94 | 大血藤配方颗粒 | 5471 | 省标 |  |  |
| 95 | 广藿香配方颗粒 | 5445 | 国标 |  |  |
| 96 | 紫菀配方颗粒 | 5382 | 国标 |  |  |
| 97 | 仙鹤草配方颗粒 | 5262 | 省标 |  |  |
| 98 | 菟丝子(南方菟丝子)配方颗粒 | 5145 | 国标 |  |  |
| 99 | 淡竹叶配方颗粒 | 5124 | 国标 |  |  |
| 100 | 栀子配方颗粒 | 4986 | 国标 |  |  |
| 101 | 五味子配方颗粒 | 4722 | 省标 |  |  |
| 102 | 醋三棱配方颗粒 | 4311 | 省标 |  |  |
| 103 | 黄连(黄连)配方颗粒 | 4200 | 国标 |  |  |
| 104 | 龙胆配方颗粒 | 4068 | 国标 |  |  |
| 105 | 钩藤配方颗粒 | 3993 | 国标 |  |  |
| 106 | 猪苓配方颗粒 | 3903 | 省标 |  |  |
| 107 | 制何首乌配方颗粒 | 3876 | 国标 |  |  |
| 108 | 淫羊藿(淫羊藿)配方颗粒 | 3783 | 国标 |  |  |
| 109 | 薄荷配方颗粒 | 3777 | 国标 |  |  |
| 110 | 土鳖虫(地鳖)配方颗粒 | 3756 | 省标 |  |  |
| 111 | 泽兰配方颗粒 | 3684 | 国标 |  |  |
| 112 | 防风配方颗粒 | 3624 | 国标 |  |  |
| 113 | 瓜蒌皮配方颗粒 | 3543 | 省标 |  |  |
| 114 | 干姜配方颗粒 | 3498 | 国标 |  |  |
| 115 | 天花粉(栝楼)配方颗粒 | 3486 | 国标 |  |  |
| 116 | 忍冬藤配方颗粒 | 3270 | 国标 |  |  |
| 117 | 骨碎补配方颗粒 | 3213 | 国标 |  |  |
| 118 | 乌梅配方颗粒 | 3183 | 国标 |  |  |
| 119 | 枸杞子配方颗粒 | 3153 | 省标 |  |  |
| 120 | 芦根配方颗粒 | 3027 | 省标 |  |  |
| 121 | 鸡血藤配方颗粒 | 2907 | 国标 |  |  |
| 122 | 茵陈[滨蒿(绵茵陈)]配方颗粒 | 2853 | 国标 |  |  |
| 123 | 覆盆子配方颗粒 | 2844 | 省标 |  |  |
| 124 | 桑白皮配方颗粒 | 2799 | 国标 |  |  |
| 125 | 桑枝配方颗粒 | 2775 | 国标 |  |  |
| 126 | 麸炒苍术(北苍术)配方颗粒 | 2763 | 国标 |  |  |
| 127 | 玄参配方颗粒 | 2754 | 国标 |  |  |
| 128 | 炒莱菔子配方颗粒 | 2706 | 国标 |  |  |
| 129 | 菊花配方颗粒 | 2685 | 国标 |  |  |
| 130 | 乌药配方颗粒 | 2577 | 国标 |  |  |
| 131 | 砂仁配方颗粒 | 2571 | 省标 |  |  |
| 132 | 地骨皮(枸杞)配方颗粒 | 2529 | 省标 |  |  |
| 133 | 前胡配方颗粒 | 2466 | 国标 |  |  |
| 134 | 百合配方颗粒 | 2463 | 国标 |  |  |
| 135 | 皂角刺配方颗粒 | 2436 | 省标 |  |  |
| 136 | 猫爪草配方颗粒 | 2400 | 省标 |  |  |
| 137 | 土茯苓配方颗粒 | 2340 | 国标 |  |  |
| 138 | 紫苏子配方颗粒 | 2325 | 国标 |  |  |
| 139 | 大黄(药用大黄)配方颗粒 | 2316 | 国标 |  |  |
| 140 | 羌活配方颗粒 | 2310 | 省标 |  |  |
| 141 | 橘核配方颗粒 | 2160 | 省标 |  |  |
| 142 | 女贞子配方颗粒 | 2061 | 国标 |  |  |
| 143 | 白鲜皮配方颗粒 | 1800 | 国标 |  |  |
| 144 | 茜草配方颗粒 | 1791 | 省标 |  |  |
| 145 | 桑叶配方颗粒 | 1790 | 国标 |  |  |
| 146 | 首乌藤配方颗粒 | 1776 | 国标 |  |  |
| 147 | 乳香(埃塞俄比亚乳香)配方颗粒 | 1749 | 省标 |  |  |
| 148 | 炒酸枣仁配方颗粒 | 1707 | 国标 |  |  |
| 149 | 木瓜配方颗粒 | 1695 | 省标 |  |  |
| 150 | 天麻配方颗粒 | 1569 | 国标 |  |  |
| 151 | 合欢皮配方颗粒 | 1563 | 国标 |  |  |
| 152 | 墨旱莲配方颗粒 | 1560 | 国标 |  |  |
| 153 | 醋鳖甲配方颗粒 | 1521 | 省标 |  |  |
| 154 | 虎杖配方颗粒 | 1500 | 国标 |  |  |
| 155 | 玉竹配方颗粒 | 1446 | 省标 |  |  |
| 156 | 小茴香配方颗粒 | 1422 | 省标 |  |  |
| 157 | 盐益智仁配方颗粒 | 1377 | 省标 |  |  |
| 158 | 肉桂配方颗粒 | 1371 | 国标 |  |  |
| 159 | 莲子配方颗粒 | 1344 | 省标 |  |  |
| 160 | 巴戟天配方颗粒 | 1296 | 国标 |  |  |
| 161 | 合欢花配方颗粒 | 1290 | 国标 |  |  |
| 162 | 北沙参配方颗粒 | 1278 | 国标 |  |  |
| 163 | 盐补骨脂配方颗粒 | 1239 | 国标 |  |  |
| 164 | 吴茱萸配方颗粒 | 1221 | 国标 |  |  |
| 165 | 远志配方颗粒 | 1194 | 国标 |  |  |
| 166 | 黄精(多花黄精)配方颗粒 | 1182 | 省标 |  |  |
| 167 | 紫苏叶配方颗粒 | 1179 | 省标 |  |  |
| 168 | 柏子仁配方颗粒 | 1146 | 省标 |  |  |
| 169 | 牛蒡子配方颗粒 | 1145 | 国标 |  |  |
| 170 | 秦艽(粗茎秦艽)配方颗粒 | 1119 | 国标 |  |  |
| 171 | 白茅根配方颗粒 | 1032 | 省标 |  |  |
| 172 | 野菊花配方颗粒 | 963 | 国标 |  |  |
| 173 | 沙苑子配方颗粒 | 945 | 国标 |  |  |
| 174 | 穿山龙配方颗粒 | 900 | 省标 |  |  |
| 175 | 丝瓜络配方颗粒 | 846 | 省标 |  |  |
| 176 | 酒大黄配方颗粒 | 762 | 国标 |  |  |
| 177 | 火麻仁配方颗粒 | 756 | 国标 |  |  |
| 178 | 青皮配方颗粒 | 738 | 国标 |  |  |
| 179 | 地骨皮配方颗粒 | 639 | 省标 |  |  |
| 180 | 荷叶配方颗粒 | 618 | 国标 |  |  |
| 181 | 萹蓄配方颗粒 | 552 | 国标 |  |  |
| 182 | 淡附片配方颗粒 | 531 | 省标 |  |  |
| 183 | 徐长卿配方颗粒 | 531 | 省标 |  |  |
| 184 | 槐花配方颗粒 | 522 | 国标 |  |  |
| 185 | 葶苈子(播娘蒿)配方颗粒 | 519 | 省标 |  |  |
| 186 | 蝉蜕配方颗粒 | 492 | 省标 |  |  |
| 187 | 款冬花配方颗粒 | 483 | 国标 |  |  |
| 188 | 天冬配方颗粒 | 474 | 省标 |  |  |
| 189 | 秦皮(尖叶白蜡树)配方颗粒 | 435 | 国标 |  |  |
| 190 | 地榆(地榆)配方颗粒 | 366 | 省标 |  |  |
| 191 | 凤仙透骨草配方颗粒 | 354 | 省标 |  |  |
| 192 | 鹿衔草配方颗粒 | 324 | 国标 |  |  |
| 193 | 大蓟配方颗粒 | 252 | 省标 |  |  |
| 194 | 车前草配方颗粒 | 180 | 国标 |  |  |
| 195 | 化橘红配方颗粒 | 180 | 国标 |  |  |
| 196 | 辛夷配方颗粒 | 126 | 国标 |  |  |
| 197 | 麸炒白术配方颗粒 | 114 | 国标 |  |  |
| 198 | 炒蔓荆子配方颗粒 | 90 | 省标 |  |  |
| 199 | 芥子配方颗粒 | 63 | 省标 |  |  |
| 200 | 荔枝核配方颗粒 | 60 | 省标 |  |  |
| 201 | 青蒿配方颗粒 | 54 | 省标 |  |  |
| 202 | 莪术配方颗粒 | 45 | 省标 |  |  |
| 203 | 西洋参配方颗粒 | 36 | 省标 |  |  |
| 204 | 赤小豆配方颗粒 | 32 | 国标 |  |  |
| 205 | 藁本(辽藁本)配方颗粒 | 20 | 国标 |  |  |
| 投标报价(单年)：人民币大写 （小写 ）  **备注：1、省标的必须提供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备案号**  **2、以单价为基准，按实际采购量结算** | | | | | |

填写说明：

1.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供应商必须就报价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如漏项报价（包括空格、不填或“/”形式的填报等）、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制单价、有选择报价或有条件的报价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小数点保留至后三位。**

5. 此项材料必须以PDF格式上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同时符合《药品管理法》、《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配方颗粒管理细则》等相关文件要求，依法生产，资信状况良好的企业。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 \_

年 月 日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 \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 \_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证明文件。

⑴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项目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

③中标、中标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特定资质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投标人必须在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同时符合《药品管理法》、《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配方颗粒管理细则》等相关文件要求，依法生产，资信状况良好的企业。2.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中药炮制、提取、分离、浓缩、干燥、制粒等完整的生产能力，并具备与其生产、销售的品种数量相应的生产规模。生产企业应当自行炮制用于中药配方颗粒生产的中药饮片。3.广西区生产企业生产的中药配方颗粒上市销售前，生产企业需在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完成生产备案；（若为广西区生产企业，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根据报价表顺序提供相关有效备案号证明材料，并注明其序号及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签订合同）4.非广西区生产企业生产的中药配方颗粒在广西区跨省销售前，需在生产企业所在地的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完成生产备案，且生产企业需向广西区药品监督管理完成跨省销售备案；（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根据报价表顺序提供以上相关有效备案号证明材料，并注明其序号及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若无划“/”）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格式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 \_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 \_

年 月 日

3.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 \_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服务期限** |  |  |  |
| **报价要求** |  |  |  |
| **付款要求** |  |  |  |
| **其他要求** |  |  |  |
|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 \_

年 月 日

5．投标人自2020年以来同类项目的销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用户名称** | **合同标的物内容** | **合同期限**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未附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的业绩无效。

（2）以签订的销售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常用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否则不予计分

（3）本表可调整或拓展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 \_

年 月 日

6. 企业信誉（获奖奖项证明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第四章评分办法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 \_**

**年 月 日**

7. 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第四章评分办法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 \_**

**年 月 日**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8.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对照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列“**▲二、采购项目基本要求**”、“**三、配送及验收要求**”、“ **四、供货技术需求**”要求逐条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投标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如正偏离的，必须提供证明材料。

（3）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 \_

年 月 日

9. 运营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第四章评分办法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 \_**

**年 月 日**

10. 质量控制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第四章评分办法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 \_**

**年 月 日**

11. 配送服务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第四章评分办法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 \_**

**年 月 日**

12.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

1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五、其他文件格式

1.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